

第九篇 向律法死了，向神卻活著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，三章三節，五章十六節，二十五節，羅馬書七章四節，六節，六章四節，八節，十節。

本篇信息是上一篇論到福音真理信息的延續。上一篇信息的重點是：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乃是我們相信基督時自然而然發生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，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，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。（二19。）

生機的聯結

我們如何能向律法死了，為要向神活著？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指明，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。照你的經歷來看，你真的已經向律法死了，或者這對你僅僅是一個道理？再者，我們如何能向神活著？我們若要答覆這些問題，就必須認識福音的真理、實際。我們若不是與基督真有生機的聯結，反而在自己裡面，我們向律法就不是死的，向神也不是活著的。我們若不是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，就無法向神活著。反之，我們會向神以外的許多事物活著。

羅馬七章含示了生機聯結的觀念。保羅在這一章用婚姻生活作例子。婚姻是一種生命的聯結。在這聯結中，妻子與丈夫是一，丈夫也與妻子是一。在羅馬七章四節，保羅說到我們結婚歸與基督：『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，叫你們歸與別人，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。』根據這一節，我們已經結婚歸與復活的基督。在作為新郎的基督，與作為新婦的我們之間，有一個奇妙的聯結；在人位、名分、生命和存在上，我們與祂乃是一。這表明我們基督徒的生命，乃是與基督生機合一的生命。

在羅馬十一章，保羅再使用另一個例子—把一棵樹的枝子，接枝在另一棵樹上。保羅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，用了將野橄欖樹的枝子，接在好橄欖樹上的例子。接枝的結果，野橄欖樹的枝子與好橄欖樹，就一同生機的聯結生長。我們這些野橄欖樹的枝子，已經接在好橄欖樹—基督裡面。

有些人會說，羅馬十一章的好橄欖樹是指以色列人。這並沒有錯，但在聖經裡，常把真以色列人當作就是基督，也常把基督當作就是真以色列人，這也是事實。在神眼中，地上並沒有兩棵樹，只有一棵樹，就是包括基督和神選民的橄欖樹。我們曾是野橄欖樹的枝子，但如今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裡面。這個例子指明，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替換的生命，不是把較低的生命替換成較高的生命；乃是接枝的生命，把屬人的生命接枝在基督的生命裡。一根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以後，就不再憑自己而活。相反的，牠只憑著所接上的樹而活。

切割與聯結

在接枝的事上，有兩個主要的方面：切割與聯合、聯結。沒有切割，就不可能有接枝。如果一棵樹的枝子要接在另一棵樹上，首先必須把枝子割下。割下之後，聯合或聯結纔發生。這種聯結是生機的。因此，在接枝的事上，有切割、聯合、以及生機的聯結。切割相當於基督的死，而聯合相當於基督的復活。在基督的死裡，我們老舊的生命被割除；而在基督的復活裡，我們聯於祂，為著進一步的生長。對基督之死的經歷，使我們向律

法死了，而復活卻使我們能穀向神活著。故此，向律法死了，並向神活著，含示基督的死與復活。我們惟有藉著接枝到基督裡，纔能在祂的死與復活裡與祂合一。

我們在自己裡面，不可能向律法死了，或向神活著。然而，當主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裡面，我們開始珍賞祂的時候，我們就接枝到祂裡面了。一方面，我們被切割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裡聯於祂。這個聯結發生以後，我們就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了。現今我們只該活在這生機的聯結裡。在消極一面，我們已在基督的死裡被切割了；在積極一面，我們已在基督的復活裡聯於祂了。在這個切割裡，我們不只向律法死了，也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。按照加拉太六章，藉著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向世界死了，特別是向宗教的世界死了。（13~14。）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，那包羅萬有的切割，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都死了。因為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裡，祂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歷史。當祂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我們就在祂裡面死了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從野橄欖樹上被割下來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從自己、肉體、世界、宗教、律法及其規條中，被割下來了。再者，因著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裡，祂的復活也就成了我們的歷史。所以，我們能剛強的宣告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。我們有何等美妙的歷史！

我們既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被割下來，就向著宗教死了，向著猶太教、天主教和更正教死了。我們的歷史一方面包含釘十字架，藉此我們已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被割下來。但這歷史的另一方面包含復活，我們在復活裡已經聯於三一神。在這聯結裡，我們與三一神完全是一。

要緊的是，我們都要看見這個異象。然而，看見的基督徒並不多。我們若看見這生機聯結的異象，我們的生活就要改變。我們會曉得，我們已從老舊的源頭被割下來，而聯於那永活者。

藉著在基督裡的信

我們進入這一種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裡，乃是藉著在基督裡的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信就是對耶穌的珍賞。甚至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也含示這種珍賞。我們在這一節看見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這是指我們歷史的一方面。我們也看見，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，並且我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。在這一節中，保羅特別說到神的兒子是『愛我』的那一位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我們若不覺得基督對我們的愛，就不能在祂裡面有信。活的信來自我們對祂的愛的感覺。這指明我們藉以相信祂的信，是與我們珍賞祂的可愛有關。當我們感覺祂的寶貴，我們裡面自然而然就湧出一種對祂的珍賞。這種珍賞就是我們的信。當保羅說到神的兒子是『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』的那一位時，他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。這種珍賞就是他在本節所說到的信。他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他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。

每當我們從心的深處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。』我們的信就得以加強，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也得以加強。此外我們還覺得，我們已從罪惡、世界、肉體和宗教中被割除了。有些人看見了召會的光，卻不願意脫宗派。但有一天他們告訴主，他們何等愛祂；他們裡面自然而然就有感覺，應當放棄他們與宗派的關聯。因為他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加強了，他們就經歷更多的切割。我們越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我們就越覺得從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被割除。

當我們告訴主耶穌，我們愛祂，我們就經歷到真實之信的運行，這信包含在我們對祂的珍賞之中。藉著這信，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結。在這聯

結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歷史就是我們的歷史；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。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。

加拉太人從主轉向律法，是何等的愚昧！他們豈不曉得，他們已從律法被割除，而聯於活的神麼？藉著生機的聯結，我們從律法下的奴役得了釋放。在這聯結中，我們享受在基督裡屬於我們的自由。

向我們自己的律法活著

在你的經歷中，你知道你向律法死了，並向神活著麼？我不太有把握說，有許多基督徒看見這事。很少基督徒真正向神活。他們絕大多數仍向神以外的事物活，特別是向他們自己那種律法活。我們也許不在意神，卻在意我們那種律法。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律法。青年人有青年人的律法，年長的人也有年長的律法。這就是年長的人不知不覺就定罪青年人的原因。這個定罪來自他們的律法。我們沒有向神活，反而向我們那種律法活。我們已經從摩西的律法被割除，但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還沒有從自己的律法被割除。我們仍有自己的律法，這事實指明我們對主的愛不殷，我們仍然缺少對祂的珍賞。這缺欠使我們的信減弱。然而，我們對主耶穌的愛增加了，我們對別人的定罪就會減少。倘若年長的聖徒對主有更大的珍賞，他們對青年人的定罪就會被吞沒。

年長的聖徒如何傾向於定罪青年人，青年人也照樣可能不寶貝年長的。假如青年聖徒和年長的聖徒一同來參加禱告聚會，他們很難一同作工；要不是年長的佔上風，就是青年人佔優勢。這難處的原因在於年長的有年長的律法，青年人也有青年人的律法。

我們很容易在道理上宣告，我們向律法死了，現今向神活著。但我們實際的經歷，也許大不相同。我們也許沒有向某些事物死了，也沒有向神活著。所以，我們需要轉向主，從祂接受更多的注入。結果，我們就會對祂有更大的寶愛與珍賞。這會加強我們的信，這信就會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加強我們與基督的聯結。當我們與祂生機的聯結得著加強時，我們就會經歷更多的切割。如果我們都有這個經歷，在聚會中就不會再覺得青年人和年長的有甚麼不同。反之，我們都會看見自己已經從三一神以外的一切事物被割除了。然後在禱告聚會中，我們就不會覺察自己的年齡，而是在生機的聯結裡，真正向律法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，來盡功用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所關切的是經歷，不是只傳授一點知識。我們若定罪別人，就是缺少對主的愛。我們沒有向神活著，反而向自己的律法活著。那些不履行我們律法要求的人，我們就定罪。然而，我們對主的珍賞若是殷的話，那運行的信就會作工，加強我們與基督的聯結，我們就會經歷更多的切割。然後實際上，我們就沒有律法了。我們真正向律法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。

活在生機的聯結裡

在二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律法對我這罪人的要求是死，基督按這要求為我死，也帶著我一同死。因此，我藉著律法已經在基督裡死了，也與基督一同死了。所以，在律法之下的義務，就是與律法的關係，已經了結。向神活著，意思就是在神聖的生命裡對神盡義務。在基督的死裡，我們脫離了與律法的關係；在基督的復活裡，我們在祂復活的生命裡向神負責。

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。只要我們還持守任何一種律法，無論是摩西的律法，還是我們自制的律法，我們就不能向神活著。但我們藉著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從律法被割除的時候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向神活著。

向律法死了，意思就是脫離了捆我們的律法。羅馬七章六節：『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』我們既脫離律法的義務，現今就得以行在生命的新樣中。（六4。）然而，我們有否行在生命的新樣中，在於我們有否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中經歷切割。我們越經歷切割，就越向神活著，並且越行在生命的新樣中。

因著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就不再有義務，靠肉體的努力，來遵守律法。（加三3。）每當我們有某種自制的律法，我們總是靠肉體的力量來努力遵守，而不是憑著靈。

向神活著，就是在神聖的生命裡對神盡義務，在復活的生命裡向神負責。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中，經歷復活的生命。在這復活的生命中，我們自然而然的被神約束，並且對祂盡義務。這也在於生機的聯結。

因著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所以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我們不再活在舊人、天然的人裡面。反之，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然後在復活裡，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裡活。在神兒子的信裡活，意思就是活在我們因信神的兒子，而有與祂生機的聯結裡。

我們憑著靈，（加五16，25，）與基督一同向神活著。（羅六8，10。）這是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享受。這個經歷在於我們珍賞主耶穌的可愛與寶貴。

陳明基督的可愛

原則上，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應當像優秀的推銷員一樣，能說陳明寶貴的東西，好使別人欣賞。我們需要正確的推銷術。主耶穌的寶貴是無限無量的，但我們對祂的陳明總是不說充分。我們不知道如何正確的陳明主耶穌的可愛，所以聽我們傳福音的人就很難相信祂。但我們若恰切的陳明祂，就會把祂的寶貴注入人裡面，使人自然而然的珍賞祂。這種珍賞會成為他們的信，在他們裡面運行，使他們與主耶穌有生機的聯結。在這生機的聯結裡，我們向律法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。